

花蓮縣吉安鄉社區(村)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吉鄉社字第 111002531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吉鄉社字第 1130009481 號函修訂

- 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吉安鄉社區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活動中心）之管理維護以提昇使用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本要點之考核對象為吉安鄉18村社區活動中心，委託吉安鄉社區發展協會為管理單位，受委託管理單位應負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責任。
- 本所社會課負責活動中心之考核，每年度定期考核1次。
- 年度考核吉安鄉18村活動中心，如下表：

編號	活動中心名稱	地址
1	北昌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45 號
2	勝安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勝安村慈惠一街 30 號
3	太昌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太昌村太昌路 488 號
4	永安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永安村太昌路 202 號
5	宜昌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宜昌村吉祥六街 52 巷 9 號
6	南昌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南昌村文化七街 62 之 1 號
7	慶豐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一街 237 號 新：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一街 237 之 1 號
8	吉安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55 巷 3-1 號
9	福興社區活動中心	新：吉安鄉福興村福德街 1 號 舊：吉安鄉福興村吉安路三段 90 號
10	干城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干城村干城一街 97 巷 1 號
11	仁里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仁里村仁里五街 1 號
12	稻香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稻香村廣豐路 79 號
13	南華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南華村南華四街 123 號
14	永興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永興村永興七街 86 號
15	仁和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仁和村南海三街 3 1 4 號
16	東昌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六街 74 號
17	光華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光華村光華二街 200 號
18	仁安社區活動中心	吉安鄉仁安村南海三街 7 1 號

- 年度考核審查及配分：採實地考核方式，考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。
- 本要點考核懲處：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，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經本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後再考核，仍未達者七十分者，則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。
-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補充修正之。

附表

考核項目	配分	考核指標	備註
是否訂定場地出借管理辦法及收費項目標準並執行之	10分	1. 定期更新活動中心資訊。 2. 基本資料建置完備。 3. 張貼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場地收費標準公布於門首。	*有訂定且執行:6-10分 *有訂定但無確實執行:3-5分 *無訂定相關規定並未執行:0-2分
活動中心各項收入支出登帳情形 (若無租借收入,亦請詳列支出水電等項目明細)	25分	1. 申請人是否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。 2.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等與收據對應。 3. 收入支出登帳情形。	*清楚且詳細登列:21-25分 *有登帳但不確實:11-20分 *帳目不清:0-10分
建物及內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情形	10分	1. 標示各項設備財產標籤。 2. 設施及設備維持正常功能。 3. 年限久遠且不堪使用的財產是否報廢。 4. 電子看板是否依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辦法」刊登。	*清楚且詳細登列:6-10分 *有執行但不確實:3-5分 *管理不明:0-2分
活動中心環境清潔維護管理情形	35分	1. 整體環境清潔維護。 2. 定期清消。 3. 配合執行環保政策。 4. 執行垃圾分類,於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,標示明確且分類確實。 5. 空間綠美化執行情形。	*管理良好並整潔:26-35分 *管理及整潔尚可:16-25分 *管理及整潔待加強:6-15分 *管理與整潔皆未落實:0-5分
活動中心每月開放使用率及提供民間社團及鄉民場地借用情形	20分	1.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張貼於門首。 2. 各項課程與活動資訊張貼於門首。 3. 依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出借。 4. 硬體空間利用率應達60%以上,且每週使用3天以上。	*經常執行:16-20分 *偶爾執行:6-15分 *很少執行:0-5分